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提供擔保

此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就江山永宸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同意就江山永宸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獲得貸款人對收購事項之同意（即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提供擔保（「**擔保**」），於江山永宸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時向貸款人作出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江山永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擔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的規定，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